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 教保員專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多元資源，全方位照顧從現在到未來

弘光科技大學投注最大的心力來照顧你的決定

➤ 口碑保證的肯定

- 落實 SDGs 連續獲三個國內外永續發展大獎，全國唯一！
- 《遠見雜誌》2024 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中部第一名！
- 《遠見雜誌》2024 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中部私立科大第一名！
- 《天下雜誌》2024 天下 USR 大學公民排行獲全國私立技職大學前二名！

➤ 堅持投入最大資源

- 每年投入大量經費，致力於提升學生的教學資源與學習品質。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禮聘米其林主廚、世界麵包冠軍教練、動漫大師等各行業大師授課。
- 設置 35 個國家級檢定考場。

➤ 菁英人才培育

全國有 1/10 的護理人員來自弘光，1/3 的醫學中心護理長是弘光校友，擔任百大企業、食品大廠、國內外知名飯店主管的校友不計其數，創業成功校友更屢獲國家新創事業獎。

➤ 海外實習+雙聯學位

提供學生至美國、義大利、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英國、加拿大及越南等地實習及修讀雙聯學位機會，增進國際視野與就業選擇。

➤ 畢業即就業

- 畢業生與業界工作無縫接軌，各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畢業後就業率達 9 成，是畢業即就業的最佳保證。
- 遠見雜誌 2024 報導，畢業生雇主滿意度近 9 成，且近三年畢業生的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國考通過率皆高於全國通過率。

➤ 課外活動/社團多元，探索自我

校園社團活動豐富多元，涵蓋眾多特色社團，重視培養學生的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

➤ 住宿/設備先進，生活便利

刷卡管控智慧型生活宿舍，設有智慧超商、健身房、電競室、文書處理站、餐飲 DINING 等。

➤ 餐飲/多樣美食，營養均衡

百貨商場級美食街多樣性餐飲選擇，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

➤ 交通/交通便捷，選擇眾多

於臺中市主要道路上，大眾運輸工具選擇多，校門前設有 300~310 號公車站。

- 距臺鐵沙鹿站車程約 10 分鐘。
- 至高鐵臺中站車程約 25 分鐘。
- 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國際機場。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簡介



弘光幼保 學士後學位 學程教保員專班

週末六日進修

輕鬆取得教保員資格

歷史悠久 師資專業 口碑第一

招生名額
45名

簡介

弘光幼保系為全國最早成立之大專院校幼兒保育科系，本系為教育部通過審認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科系，學生修畢32學分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課程，畢業後可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本校承辦中部六所非營利幼兒園，四家親子館、兩家托嬰中心及第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兒童多元產業專業實踐場域，學生實習與就業無縫接軌。

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100%）

修業年限：2年

畢業總學分數：48學分（包括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

本專班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畢業後即可報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親子館等。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聯絡電話：04-26318652轉5201~5204

地址：43302台中市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網址：<https://cce.hk.edu.tw/>



114學士後學位學程
教保員專班諮詢群組

招生對象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海外就業任職新加坡華文教師



科技智能融入教學



發揮幼保專業陪伴偏鄉部落



教學設備實用多元



雙語環境教育繪本設計與教學



專業證照檢定輔導

目 錄

重 要 日 程 表 -----	1
壹、 招生系別、名額、上課時間、課程規劃、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其他相關規定 -----	2
貳、 報考資格 -----	3
參、 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	3
肆、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6
伍、 錄取原則 -----	7
陸、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7
柒、 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	7
捌、 學雜費收費標準 -----	8
玖、 申訴案件處理 -----	8
壹拾、註冊入學 -----	8
壹拾壹、 其它 -----	9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	10
附錄二、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2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	14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15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6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	17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14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五) 起
線上報名日期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止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 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4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4 年 8 月 28 日 (星期四) 起至 114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一) 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 年 9 月 8 日 (星期一)
考生注意事項	◎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 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 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 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 1271~1275。 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分機 1254~1257。 三、住宿諮詢: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2031~2033。 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1421、1422、1428。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k.edu.tw/) 查詢。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上課時間、課程規劃、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系別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名額	45 名
上課時間	週六及週日上課為原則
課程規劃	1. 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教保專業課程應包含三大類別，共 32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10 學分）：提供幼兒教育的理論基礎，包括幼兒發展、幼兒教保概論、特殊幼兒教育、幼兒觀察等。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2 學分）：涵蓋幼兒健康與安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家庭與社區、幼兒園課室經營、幼兒學習評量等實務技能。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0 學分）：提供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教保專業倫理、幼兒園教保實習機會，使學生能夠透過實務操作提升專業能力。 2. 本專班之課程符應教保服務需求，應修畢學分數 48 學分，並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
成績採計方式及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上傳資料	書面資料審查包括： 1. 身分證正反面（必繳）。 2. 大學畢業證書（必繳） 3. 自傳及讀書計畫（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必繳），佔 40%。 4.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僅需附前七學期成績）（必繳），佔 30%。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最高學歷證明、工作年資證明、證照、個人或職場工作榮譽事蹟、學生幹部、社團參與、語文或資訊檢定、競賽成果、志工服務、訓練及研習營等證明），佔 30%。
其他規定	1. 以上招生均無相關科系和性別限制。 2.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 3. 修業年限為 2 年，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 4. 優先錄取目前在幼兒園擔任代理教保員或已從事教保相關工作的考生。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各科技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畢業者，包含延長修業生。
- 二、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
- 三、注意事項：
 - (一) 軍事院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先完成向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14 年 9 月 7 日（含）之前退伍者，須上傳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始可報名。114 年 9 月 8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報名。（以上證明文件，考生須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
 - (二) 持國外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相關證明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一），一併上傳至備審資料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 (三) 本學程專班以招收本國學生為主，不受理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報考。
 - (四) 同等學力不得報考。

參、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 一、報名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放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 二、報名流程：
 - (一) 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若考生對於「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 (二)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件：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

(2)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若學生證未蓋有註冊章，可上傳在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3)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上傳下列文件：

A. 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C.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

D.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註：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上述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3. 兵役證明：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義務)，一律上傳退伍令本或免役證明書。

4. 報考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要求指定上傳資料證件。

(四) 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1. 報名費：

一般考生 (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中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650 元	新臺幣 260 元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3) 超商繳費：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個人專屬超商繳費條碼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 OK）繳費，繳費後明細請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中低或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5) 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五)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楚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若因表件不全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若報名人數未及 25 人，本校得取消該系開班授課之計畫，並無息退還報名費。

三、注意事項：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s://pims.hk.edu.tw>），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二。

(二) 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三) 繳費後注意事項：

- 1.以「ATM 繳款」、「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
- 2.以「超商繳費」方式繳費者，須於繳費完成至多 5 個工作天後查詢。
- 3.繳費查詢：完成繳費後，可至 <https://exam.hk.edu.tw/>「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步驟為（1）選擇「登入」（2）輸入「身分證字號」、「自訂密碼」及選擇招生管道進入後（3）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即可順利查詢報名費是否已繳費成功。
-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 5.ATM 轉帳、臨櫃匯款及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6.選擇 ATM 轉帳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並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資料並註銷報考資格。

(四) 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線上成績查詢：本校訂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錄取結果公告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壹、招生系別、名額、上課時間、課程規劃、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其他相關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考生甄試項目如有零分、缺考，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陸、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公告日期：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 三、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至線上辦理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線上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前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進行確認，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柒、正取生線上報到及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正取生採網路線上報到：
 - （一）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 （二）網路線上報到網址為：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 （三）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學位證書」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檢驗後歸還，始完成報到程序：
 1. 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報到時尚未領取學位證書，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
 2. 若為國外學歷，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
 -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線上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線上報到，未能依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線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截止。

三、注意事項：

(一)若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學位證書」，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分學雜費	每學期平均約	學雜費合計
@1330	10~12 學分	13,300 元~15,960 元

一、為讓每位學生減輕經濟壓力，選擇喜愛的學校和科系，行政院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本校進修部採學分學雜費(以小時計算)，每學分(學時)學雜費可減免 50%，每學期可減免上限為 1.75 萬元(每學年共 3.5 萬元)。

※各項減免類別同一教育階段無法重複請領。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e6k19m>

玖、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四)，向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註冊入學

一、114 學年度開學日以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二、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且須符合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 7 條之規定，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1.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第 3 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三、學分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四、有關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4-26318652 轉 1254~1257 洽詢，或至網頁查詢。(網址：<https://reurl.cc/12k69W>)。

五、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壹拾壹、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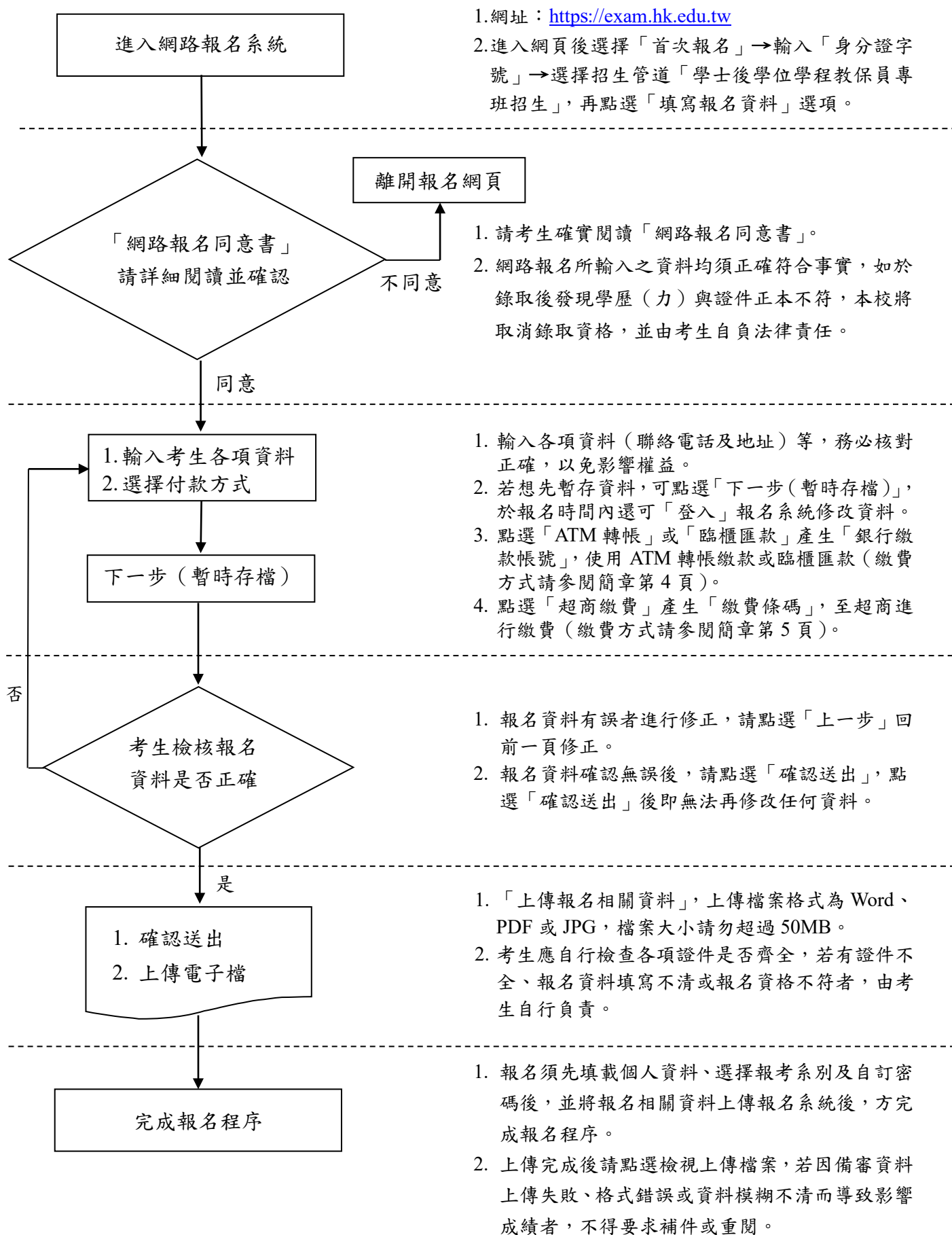
- 一、 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議。
- 二、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 開放至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報考系別及自訂密碼後，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後，請核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若為正確，請選擇確認送出後，進行電子檔上傳（亦可暫時存檔，待上傳文件備齊，至系統確認資料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五)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六）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
- (六)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七) 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備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導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 (八) 網路報名所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以致延誤連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
- (九) 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十)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八)、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九)、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十)、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考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須轉知已提供個資給業務單位以完成書審資料報名使用之義務。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八、 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一、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二、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三、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FM-10430-014 表單修訂日期：1121107 保存期限：五年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城市及國家名稱：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成績		※	※		

考生簽章：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 ☒ 日間部 ☐ 進修部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錄

取貴校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學士後 ☐ 碩士班 ☐ 博士班

_____ 系（科、組），因下列因素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2.夜：()
	3.行動電話：
住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玖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s://www.hk.edu.tw/>